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湯浩清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09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3241A00_ATTCH1.pdf、00932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保防科 110/06/09 09:43



411100021886 有附件